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STARCROS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要約。謹此同時提述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是中秋節，為了利便要約的物流工作（包括接納要約），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因此，要約文件所載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下文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1、2及3)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布要約結果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	-----------------------------------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一)
--	-----------------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3.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或會更改。時間表如有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董事
梁興隆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